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保險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張黎瑛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權
　　徐翊茜
　　黃杉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為訴外人張君瑜之母，於民國86年5 月31日以其為要保人、受益人，張君瑜為被保險人，向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人壽）投保終身壽險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）及意外傷殘保險附約，約定張君瑜若於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死亡時，保險人應依意外傷殘保險附約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。嗣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間合併，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基準日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。張君瑜於107 年2 月9 日在新北市新店區住處陽台因幻聽疑似樓下有人呼喊，故張頭探望，甚至攀爬欄杆，因一時失足而墜樓死亡，爰依意外傷殘保險附約第8 條、保險法第135 條準用第112 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00 萬元保險金。並聲明：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原告未舉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墜樓而身

故，且地檢署相驗結果報告載明被保險人死亡方式為不詳（自為），故被保險人顯非因意外墜樓而身故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並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、原告之訴駁回。㈡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，原告為張君瑜之母，張君瑜於107年2月9日在新北市新店區住處陽台墜樓，經送新店慈濟醫院急救仍於同日死亡。張君瑜為系爭保險附約之被保險人，原告為系爭保險附約之受益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保險保單、系爭保險附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7頁、第127至13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系爭保險契約之始期為86年5月31日，有卷附保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系爭保險附約迄今經多次修正，基於實體從舊原則，本件自應以84年4月7日台財保字第841497120號函修正之附約條款作為兩造間權利義務之依據。查，依系爭保險附約第1條之約定，如張君瑜因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傷害，並以此傷害為直接原因，自傷害之日180日內死亡者，原告得依系爭保險附約請求被告按保險金額即100萬元給付死亡保險金一節，有系爭保險附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

㈡、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前項意外傷害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，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外來事故，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，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、偶然而不可預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判決參照）；故所謂外來突發事故必以具備1.非疾病引起：指非自身所患病症所致。2.為外來的：意即限定引起事故的原因係出於自身以外外在環境（包括他人之行止）之變化，內發疾病所導致之結果應排除在外。3.為突發的：意即外在環境之變化係急遽以致不可預期或出乎預料之外等要件，

始足當之。再按，意外傷害保險，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，因涉有「證據遙遠」或「舉證困難」之問題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但書規定，主張用「證明度減低」之方式，減輕其舉證責任，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，且依經驗法則，其發生通常係外來、偶然而不可預見者，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；惟意外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，其保險費之給付多較一般死亡保險為低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苟就權利發生之要件，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殘或死亡之事實，未善盡上揭「證明度減低」之舉證責任者，保險人仍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依系爭保險附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係以張君瑜遭「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致死」為要件，而被告否認張君瑜墜樓係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所致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依上說明，自應就張君瑜係因外來突發事故而受傷致死之事實負「證明度減低」之舉證責任。原告主張本件舉證責任應倒置，由被告就張君瑜係故意自殺一事，負舉證責任云云，無足憑採。至原告主張基於保險契約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，本件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推定，即應推定張君瑜為意外墜樓云云，惟保險法第54條之規定係針對「保險契約」之解釋，並非舉證責任轉換或減輕之規定，原告對此容有誤會，不足採憑。

㈢、原告主張張君瑜罹有精神疾病，因幻聽疑似樓下有人呼喊，故張頭探望、攀爬欄杆，因一時失足而墜樓死亡，張君瑜雖有精神疾病，然無自殺紀錄，甚且於景文科技大學就讀時，成績優異，本件亦經相驗報告書認定張君瑜死亡方式為不詳，可徵張君瑜並非是故意自殺，而可推定為意外事故等語，並據其提出張君瑜身心障礙證明、成績單、相驗證明書、臺北地檢署之函文為證。惟查：

1.張君瑜之住家客廳外有陽台，而張君瑜係自客廳外陽台墜樓受傷而死亡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已如前述。經本院調閱臺

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相字第135 號相驗卷宗，依卷內所附現場照片，可知張君瑜墜樓之陽台地面，共置放3 排低矮花盆，貼近陽台牆垣地上之該排花盆之植栽生長高度較陽台欄杆更高，惟並不密集，仍有空隙，其餘兩排花盆或無植栽生長、僅有泥土，或植栽之生長高度甚低，而陽台牆垣高約72.5公分，其上還有47.5公分高之欄杆（陽台地面至欄杆約120 公分高）等情（見相驗卷第10至11、17至19頁之照片）。如張君瑜係因幻聽疑似樓下有人呼喊，以其身高為170 公分（見相驗卷第54頁背面），其大可踩在花盆上，直接張頭探望，抑或是站立在花盆外之陽台地面，以身體傾斜，手扶欄杆或陽台牆垣之方式向外探望，殊無費力攀爬高達72.5公分牆垣，以確認係何人呼喊之必要。原告主張張君瑜因幻聽疑似樓下有人呼喊，故張頭探望、攀爬欄杆，因一時失足而墜樓死亡云云，與現場客觀事證不符，亦與經驗法則有違，自難逕予採信。

2.觀諸張君瑜病歷資料，其於103 年間曾表達有自殺念頭和欲拉案母（即原告）跳樓（見相驗卷第33頁），則原告主張張君瑜無自殺記錄云云，已難遽採。原告雖稱病歷記載張君瑜無自殺念頭，然張君瑜有無自殺念頭，未必會如實告知醫師，此觀病歷記載「…這是長久以來，君瑜說出打死不承認的幻聽…」等語即明，是張君瑜之病歷資料雖亦有載稱無自殺念頭，仍不足以斷定其絕無自殺意念，其墜樓確係因意外所致。

3.觀諸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之死亡原因為：「1.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、出血性休克。先行原因（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）：乙、（甲之原因）全身多處鈍創骨折內出血；丙、（乙之原因）自行攀爬、高處墜落。」，死亡方式則勾選「不詳」。又相驗屍體證明書列有自然死、意外、自殺、他殺、不詳之5 種死亡方式，本件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亡方式既勾選不詳，顯見檢察官就張君瑜之死亡方式究為意外或自殺未進行調查、認定。至檢察官相驗結果報告雖記載「

…無證據證明死者有輕生念頭…」等語（見相驗卷第88頁），然檢察官相驗結果報告亦重申死亡方式為不詳，且相驗結果報告僅係為供偵查主體於一般人非病死或自然死時，為確認死者是否遭他殺之情形下，所進行之內部簽結程序。從而，原告以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方式勾選為不詳、相驗結果報告載稱「無證據證明死者有輕生念頭」等語，謂可徵張君瑜並非是故意自殺云云，即無足採。

4.另原告以張君瑜墜地後、錄影畫面拍到鞋子噴飛等情，及解剖觀察結果，認張君瑜無故意自殺行為，係不小心失足栽下云云。惟此僅屬原告之主觀臆測，並無實際之數據、物理慣性供參，自無足採。原告復以張君瑜於死亡當日，並無異常情況，且其成績優異，有繼續進修之想法，無自殺之動機，因認張君瑜係失足墜樓云云。然查自殺之原因、地點、方式甚多，本無邏輯及先兆可循，是無從以上情反證張君瑜無自殺之可能。

5.綜上所述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從認其已盡「證明度減低」之舉證責任，而可認張君瑜之墜樓確係因外來突發事故所致，原告以張君瑜遭受意外事故致受傷、死亡為由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金，自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保險附約之約定、保險法第135 條準用第112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師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